

阳江市开展钢筋等27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	项目	需求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阳江市开展钢筋等27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。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需具有本项目国家或省核发的CMA证书，并具备该产品执行标准中全部项目检验资质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开展钢筋、水泥和不锈钢板材等3类产品常规抽查及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、充电器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电子门锁、电线电缆、开关、插座、电暖器、电热毯、锂电池、安全帽、燃气用具（含家用燃气灶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）、消防器材（含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）、建筑节能保温材料、烟花爆竹、家用电器、嵌入式灯具、固定式通用灯具、塑料袋及编织品（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）、可降解塑料制品（可降解塑料购物袋）、学生用品（含校服）、玩具产品、儿童家具、化肥等500款产品质量开展快检快筛工作，提供在生产者处和线下销售者处抽样、检验、结果分析、异议复检、结果送达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检验信息录入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》等服务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协议履行地点为阳江市，由中介机构联合我局执行。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信用择优选取。 计价标准：政府指导价。 价格说明：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（粤价[2002]170号）及市场价。
6	服务时间	九个月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双方自行约定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双方自行约定。
8	结算方式	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协议执行问题。
9	违约责任	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1. 协议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2. 协议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11	备注	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协议执行问题。